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65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成
　　高梅香
被　　告　相虹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堂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緣被告相虹實業有限公司租用原告第WO44301號、第WO44302號、第WO44303號、第WO44304號、第WO44305號、第WO44306號、第WO44307號、第WO44308號、第WO44309號、第Y151074號、第Y151075號、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以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證據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一件及通知函影本一件為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一件及通知函影本一件為證，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、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